

# 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申请受理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我校在职、在籍师生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，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，根据各单位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，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。

2.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、项目选派办法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出国留学栏目查询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>）。申请人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进行报名，并按照各项目选派办法中的“申请材料及说明”准备书面申请材料。

3. 请各单位于规定时间将申请人材料报送人事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材料截止时间见下表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受理材料 截止时间
1	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(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)	3 月 29 日
2	2021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	3 月 29 日
3	2021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	4 月 26 日
4	2021 年地方合作项目	5 月 10 日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如需咨询申请受理相关事宜，请与人事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马莹

电话：38116070

人事处

2021 年 3 月 24 日